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1-20180006号

当事人：唐世斌（广州市海珠区蜀城烤鱼店）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535 号 103 铺

负责人：唐世斌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535 号 103 铺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蜀城烤鱼店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是广州市海珠区蜀城烤鱼店，负责人是唐世斌，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535 号 103 铺，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但当事人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5 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要求，超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红油猪耳”、“拍青瓜”等凉菜的经营制售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认定违法所得为 39.64 元，货值金额为 47.00 元。

鉴于当事人违法所得少，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停止了超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也认真进行了整改，行为属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9.64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039.64 元（伍仟零叁拾玖元陆角肆分）（计算公式： $5000+39.64=5039.64$ 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1月25日）；2、唐世斌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01月29日）；3、唐世斌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拍摄照2张；5、广州市海珠区蜀城烤鱼店销售小票复印件2张；6、广州市海珠区蜀城烤鱼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7、广州市海珠区蜀城烤鱼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处罚依据：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